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20-023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22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15至2020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赵文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3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93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**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6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911%；反对 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10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6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7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200 股

7.02. 候选人：选举徐汉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200 股

7.03. 候选人: 选举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200 股

7.04. 候选人: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200 股

7.05. 候选人: 选举聂全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200 股

7.06. 候选人: 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2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7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7.02. 候选人: 选举徐汉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7.03. 候选人: 选举赵文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7.04. 候选人: 选举姜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7.05. 候选人: 选举聂全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7.06. 候选人: 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400 股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8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8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18,400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400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4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8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李耀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600 股

8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600 股

8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600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9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600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冯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600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201,918,6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9.01. 候选人：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800 股

9.02. 候选人：选举冯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800 股

9.03. 候选人：选举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
同意股份数：1,800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宣读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